

本公告之內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3669)刊發，而現時以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5770)重新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自願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及贖回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1.5厘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人民幣978,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而尚未換股或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所有未換股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悉數贖回。因此，本公司預期該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前獲換股或贖回。

於該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換股或贖回後，將再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亦將被註銷。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